輔仁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90.10.18.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90.11.15.台（90）高（一）字第90163186號函核定
95.10.1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核定
98.09.30.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1.11.台高(一)字第0980194246號函核定
100.09.23.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11.16.台高(一)字第1000207936號函核定
102.09.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10.31.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483號核定
106.06.01.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06.23.臺教高(四)字第1060088359號核定
115.03.27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5.08.05.臺教高(四)字第1150064916號核定

一、天主教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輔仁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依據「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始日之前七個日曆天起辦理。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註冊入學、申請緩徵注意事項、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碩博士班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碩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之規定者，得報考碩士班。招生系所得另行訂定是否需修讀相關科系，及應修科目或學分數。

(二)博士班：

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之規定者，得報考博士班。招生系所得另行訂定是否需修讀相關系所，及

應修科目或學分數。

(三)報考在職生除應分別符合前二條規定外，另是否需相關工作經歷及年資由招生系所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六、評分之作業規範：

(一)招生系所其應試科目及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所佔總分比例及評分方式等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二)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錄取原則：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報到及遞補：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招生管道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 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九、本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一、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十二、所有招生資料（含招生學系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該項招生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__以下空白__